

重庆兴渝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重庆兴渝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谢方奎的通知，将于近期分别与曹开碧、张万金、田肃敏、张小利、张文昭、李传彬、熊曼玲和张晓欣签订《股份转让合同》，拟于近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谢方奎合计受让公司 26.25%股份（合计 7,218,750 股股票），每股转让价格约为 1.00 元。交易各方均拟以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本次交易前，谢方奎直接持有公司 11,000,000 股，占股本比例 40.00%，本次交易完成后谢方奎直接持有公司 18,218,750 股，占股本比例 66.25%，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是谢方奎、曹开碧和张万金。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各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谢方奎	11,000,000	40.00%	18,218,750	66.25%
2	曹开碧	2,062,500	7.50%	1,546,875	5.6250%
3	张文昭	2,062,500	7.50%	1,546,875	5.6250%
4	张万金	2,062,500	7.50%	1,546,875	5.6250%
5	张小利	2,062,500	7.50%	1,546,875	5.6250%

6	张晓欣	2,062,500	7.50%	1,546,875	5.6250%
7	李传彬	2,062,500	7.50%	0	0.00%
8	田肃敏	2,062,500	7.50%	1,546,875	5.6250%
9	熊曼玲	2,062,500	7.50%	0	0.00%

本次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后由转让双方到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一）《股份转让合同》

重庆兴渝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